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郑石轩（董事长）、徐雪梅、蔡许明、郑会方；

独立董事：张程（会计专业人士）、李学尧、胡超群。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 1、战略委员会：郑石轩（主任委员）、郑会方、胡超群；
- 2、审计委员会：张程（主任委员）、蔡许明、李学尧；
- 3、提名委员会：胡超群（主任委员）、郑石轩、张程；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学尧（主任委员）、徐雪梅、张程。

以上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梁爱军（监事会主席）、彭亚兰、涂亮；

职工代表监事：郑超群、陆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职工代表监事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郑石轩；

常务副总经理：郑会方；

副总经理：冯明珍、曾明仔、高庆德、林冬梅、黎春昶、韩树林；

董事会秘书：冯明珍；

财务总监：林冬梅。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条件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人选的任职条件进行审查，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其他相关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黎维君。

以上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或至法定退休年龄止、至返聘到期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9-2323386

传真号码：0759-2323386

电子邮箱：fengmz@yuehaifeed.com、liwj@yuehaifeed.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

四、部分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徐焕宇届满离任。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届满离任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郑石轩：男，1960年7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华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山大学、广东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中国水产学会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水产养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1994年至2016年2月，历任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票106.40万股，通过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郑石轩先生与董事徐雪梅女士系配偶关系，除此之外，郑石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石轩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郑会方：男，198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业务员、区域经理、营销部长，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人力行政管理中心总监、服务营销中心总监，2024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郑会方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超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郑会方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会方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冯明珍：女，1965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至 2014 年，就职于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监察室审计专员、财务结算管理中心副经理及经理、资产经营管理部经理；2014 年加入公司，历任审计中心总监、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 年 3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证券投资法务中心总监、审计与监察中心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湛江市金融产业促进会法定代表人。冯明珍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承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冯明珍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明珍女士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曾明仔：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加入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任公司业务员、公司业务部长、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兼任湛江粤海水产生物有限公司总经理。曾明仔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曾明仔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明仔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高庆德：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珠海海一饲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湛江粤海水产贸易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公司投资发展中心，任总监。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供应链管控中心总监。高庆德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超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高庆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庆德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林冬梅：女，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 年加入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任主办会计、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林冬梅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2,500 股，其通过湛江承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林冬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冬梅女士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黎春昶：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加入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任公司业务员、湛西区域经理，中山粤海华东区域经理，浙江粤海营销部长、营销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兼任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黎春昶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黎春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黎春昶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韩树林：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工程师。2001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产销发展部总经理、海南公司副总经理、特种饲料公司总经理、集团副总裁等职务；2008 年加入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韩树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2,500 股，其通过湛江承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韩树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树林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黎维君：女，1990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9 月加入公司，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审计中心审计专员，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证券法务中心证券事务助理，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证券法务中心证券事务助理、证券部副部长（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代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投资法务中心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黎维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